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

出席：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潘盈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s://meeting.ncut.edu.tw/ncutmeeting/>或會議資料)

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教務處：

111 學年度起入學的同學，適用本校跨領域學辦法(本系必修 2 門、本系選修 2 門、外系選修 2 門)。提醒各系務必盤點外系選修課開課狀況(文創學院三系及智慧自動化系於本學期末開課)，以免造成學生無法畢業之狀況。

秘書室：

- 一、有關本校遊蕩犬管理要點，請列管單位於會中報告目前進度。
- 二、綜整近期校務意見反映事項，請各位主管在處理聘任事宜時，除了依循相關法規，也應關注處理方式的情理面，注意用詞用語的溫度，力求溝通的平和，減少可能的情緒紛擾。

總務處：

有關列管案件 1131B0102 案，已於 10 月 21 日與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針對本校犬隻管理要點進行討論，其建議詳如附件，爰本案不再提案修法。

企管系鄧美貞主任：

教育部於今年 7 月 31 日新頒布《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希望總務處可參考該條例，以完善本校管理辦法。

【主席】請總務處會後研議。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3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21B0310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第一階段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 議：

- 一、通過第一階段獎勵金額，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緩議。

執行情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預計提 113 年 10/17 日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4/10/11

展延原因：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仍與長官研議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F0502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有關勤益大道車輛車速過快一案，依 113 年 5 月 16 日共識會議討論辦理

執行情形：已招商估價評估。 2024/9/6

展延原因：因材料及廠商更換，須重新招商評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F0901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養浩學宿 C603 寢室火災檢討報告及財產報廢申請

執行情形：養浩學舍 C603 寢室火災檢討報告及財產報廢申請

一、養浩學舍 C 棟 603 寢室火災經由台中市消防局初步調查後研判為電線走火，火災後管理室已先將寢室封閉，禁止住宿生進入，避免發生危險；並與當事同學了解事發可能原因，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心理輔導。於 5 月 30 日召開六月宿舍舍務會議(如附件一)，進行 C603 寢室火災檢討報告。

二、學校每棟大樓都有保火災險，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屆時協助辦理災損回報事宜。

三、C603 寢室因毀損嚴重，有關營造、桌床組及水電項部分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網路系統由電算中心負責、監視及消防系統由環安中心；另管理室負責之財產有話機、窗簾、冷氣、椅子、監視器等部分；C603 寢室財產未達使用年限但已損毀之報廢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勤益字第 1131100602 文簽准(如附件二)，後續由總務處保管組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轉送審計機關審查。

四、針對本次事件已於 112-2 和 113-1 利用宿舍 line 群組實施相關防火宣導，宣導要項如下：

(一)請同學離開寢室隨手關閉電源，延長線應注意是否使用貼(印)有「商品安全標章」；選擇延長時以有開關式之延長線為主。

(二)使用時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不可插接過多電器產品，並養成使用完畢拔離插座習慣。

(三)延長線或電源線使用時應注意勿細綁而壓迫線路，經長時間插電使用或插接多樣電器產品，易造成延長線絕緣被破壞引發電線起火。

五、9 月 18 日於匯川堂辦理「113 學年度住宿生說明會」時加強用電和防火宣導(如附件三)，說明會後亦安排住宿生防火、防災演練，以增強學生對於逃生避難的知識。

六、本案持續追蹤管制進度，於 9 月 10 日 113 學期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列為重點工作報告(如附件四)，重申用火用電安全，避免肇生相關危安事件。

七、管理室持續加強巡視住宿生電器使用情形，對於使用大電量電器造成線路短路的住宿生給予勸戒，減少電路損壞機會。 2024/10/17

展延原因：資料彙整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22B0205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 112-2 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三「釐明請購單位核銷時需附相片佐證之依據」，後續執行細節須否修法之確認。

執行情形：將持續修法，並將母法條文研修入本校辦法中。 202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401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3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續提下學期 (11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完成後續修法函頒作業。 2024/8/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403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9/16 上簽辦理獎勵金發放、獎牌及表揚績優教師一案，獎勵金造冊發放在。 2024/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404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預計提 113 年 10/17 日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4/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F05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建置及合約

執行情形：太陽光電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併聯作業，照明及防葉網等零星工程將陸續完工。 2024/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B01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五(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1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2024/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B0102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遊蕩犬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犬隻管理要點」。

二、第三點第一款文字修正為「……，應負相關責任」。

三、經現場討論，採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32 票、反對通過 1 票(企業管理系鄧美貞主任)，本案修正

後通過。會後請業管單位邀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針對本要點提出建議，並提下次會議進行報告，如有必要並予修正討論。

執行情形：預計 10/21 日拜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請教有關訂定遊盪犬隻管理法規建議事項。
2024/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B0103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法規正進行函頒中。 2024/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B0104

列管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專案代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決 議：

一、要點名稱刪除收入二字。

二、第二點第一款文字修正為「……，各職位負責之事項如下：」。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2024/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B0105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有關大學部學生是否寄發學生學期成績單及期中預警通知書加註明

決 議：本案緩議，請業管單位向教育部確認相關作法之合規性，提下次會議說明及審議。

執行情形：經兩部協商本案由教務處註冊組依 113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決議，納入進修部意見(如附件)，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2024/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131B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大學部學生是否寄發學生學期成績單及期中預警通知書加註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之「112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顯示，「隱私權」項目全國指標平均 11.88，總分 60.20；本校自評指標值 12，分數 62。學生的隱私權，在校園中可能會涉及學習、生活及宿舍的居住隱私和資訊隱私權，例如與個人有關之健康、輔導、學業、通訊、身分等資訊之蒐集、保管、使用等面向的法律保障。
- 二、案經 9 月份行政會議審論再議，適逢 112 年大專校園校園隱私權調查報告送達本校，為更有效保障成年學生就學期間成績紀錄之隱私權及兼顧個資，續提本案討論。
- 三、案業經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因學生主張滿 18 歲即為成年人，屬於法律上所定義之完全行為能力人，則可主張個人之權益。考量進修部專科學制學生多數年滿 18 歲，爰比照辦理。

五、教務會議決議內容臚列如下：

（一）大學部紙本學期成績單：一般生不需寄送。

（二）高風險學生寄送紙本學期成績單。高風險即該學期修習學分數有 1/2 不及格者（不含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

（三）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有 1/2 不及格，次一學期也有期中預警之學生，期中預警通知單應加強註記（如：上學期學分數有 1/2 不及格，學則連續 1/2 退學之規定），並務必轉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

（四）實施日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定案後，將進行後續系統及表單內容增修。

決 議：一般生修正為非高風險學生，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31B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中修正 EMI 的中文名詞，將「全英語授課」更改為「全英文教學」。本校課務組已於 113 年 1 月函發修正「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故本要點配合修正 EMI 的中文名詞。

（二）修習 EMI 課程應達三十小時的說明項次變更。

（三）依據實際執行情形，EMI 培訓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核發證明，教務處僅依據教師所提資料(授證結果)做資格認列，不另核發證明。

（四）修正免除項目及標準。

（五）修正 EMI 鐘點費獎勵敘述方式。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符合以下任一項目。惟適用於.....」。

二、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一款「.....具備 EMI 授課資格者，其鐘點費依據.....」。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31B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新訂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草案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奉核提會討論，並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規範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爰擬具「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草案。

三、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四、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函頒實施。

決 議：

一、取消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文字。

二、要點第四點設備故障或損壞通報建議以單一窗口為原則，授權教務處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要點第五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課務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取消其後續借用資格」。

四、新增要點第五點第五款「有違反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者」。

五、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31B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校教師之名稱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專任教師」為「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並刪除「專案教師」等文字。

（二）為清楚界定辦理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週期起算時間，新增修本要點第二點「並自連續第二學期之起日開始計算六年為一週期」等文字內容。

（三）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類型僅「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深度實務研習」三種類型可認列；而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屬性應歸類於「產學合作計畫案」，故將本規定第四點第四款，修正改列為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內容內，並修正為「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三、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四、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並自連續第二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31B02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4目之7內容「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為「參與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每週期內可提出1次申請」。
- (二) 為符合現行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辦理方式，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6目內容，刪除部分不符現行規定之辦理方式，並修正辦理方式為「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 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類型僅「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深度實務研習」三種類型可認列；而本規定第二點第四款「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屬性應歸類於「產學合作計畫案」，故將本規定第二點第四款，修正改列為本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5目。
- (四) 為使教師更容易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修正本規定第四點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個別連續或累計及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三、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四、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修正全文。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 一、要點第二點(7)修正為「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1次為限」。
- 二、修正要點第四點「.....得以個別連續或累計或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
- 三、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三款「.....需企業(含法人)出資.....」。
-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主任：

國秀樓的電腦、窗簾等設備過於老舊，建議學校考量編列經費，逐步進行汰換。

【主席】請教務長將此項建議列入明年度的更換規劃。

機械工程系 黃智勇主任：

隨著本校外籍學生人數增加，許多學生在遇到問題時會直接詢問系辦，造成助理需要應對大量疑難雜症。建議比照一般生辦理新生訓練，使國際生清楚了解各項事務的負責單位，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減輕助理負擔。另外，由於曼特師工作負擔較重，職員接任的意願不高，招募曼特師相對困難。

【主席】針對國際生的需求，學校已設有相對應的分工。國際生與一般生的差異僅在於由國際事務處擔任國際生家長的角色，其他事務皆比照一般生的處理方式辦理。請國際事務處辦理新生訓練，並整理有關國際生各事項處理的簡要說明，供各系主任參考。

【國際事務處 董俊良處長】

本處目前已辦理導師會議、新生輔導會議，後續也會辦理新生訓練會議。我們將透過相關會議盡可能向學生宣達注意事項。

【秘書室 黃世演主任秘書】

請國際事務處廣徵全校職員申請擔任曼特師，協助國際生更好地融入學校生活。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憲主任

學校對於入學新生或轉學生有學分抵免機制，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一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然而，本中心經常遇到進修部學生因超過受理期限才遞交申請，表示有特殊狀況，我們就必須召開課程委員會判斷。建議是否可能修改規定，讓學生在畢業前的每個學期均可辦理學分抵免？

【教務處 張定原教務長】

學分抵免申請作業定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讓校方有充足時間審核科目是否可抵免，學生也能及早規劃選課。若延後期限至畢業前，倘若科目最終無法抵免，恐影響學生畢業資格。

【主席】學分抵免申請作業截止日不宜延至畢業前，請教務處會後研議可否將期限延長一至兩週，於下次會議報告。

電算中心

本校 113 年度資通安全工作報告(如附件)。

提案一：清查學校之物聯網設備有無漏盤，並查檢其設備預設密碼是否更新且符合程序書之規範，密碼長度設定至少 8 碼以上，提請討論。

說 明：預計於 114 年各單位資安輔導作業時，加強全機關物聯網設備清查及管理清冊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核心系統業務持續演練 BCP，為防止當發生重大故障或災害造成本校相關硬體、軟體、網路通信線路或其他周邊設備故障，導致關鍵性業務服務中斷，提請討論。

說 明：預計於 114 年各單位資安輔導作業時，加強資訊系統業務持續演練，並針對委外承辦人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決 議：照案通過。

陸、結論：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犬隻管理要點草案討論

會議

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

與會人員：

服務單位	簽名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討論事項：本校校內犬隻管理要點修訂建議。

說明：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

- 一、要點內容尚無不當。
- 二、實務上難以完全杜絕餵食行為。
- 三、宣導餵食影響：向師生宣導如果無有效管理時，餵食將發生的可能情形，如環境髒亂、滋生疾病、犬隻聚集、未絕育造成數量增加、攻擊其他動物或行人等等；如果校內師生團體爭取餵食行為，應在符合一定條件前提下建立適當機制，避免上述情形產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犬隻管理要點草案討論會議

時間: 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

地點: 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

與會人員:

服務單位	簽名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黃宣憲、陳欣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賴貞忠 林樹乙

討論事項: 本校校內犬隻管理要點修訂建議。

說明: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一) 公開觀課：參與一次由教務處辦理之公開觀課活動。適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者。 (二) 為推動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EMI) 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目。惟適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者，不含通識教育學院、應用英語系、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 1. 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EMI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 2. 由教育部推動成立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辦理培訓課程。 3. 校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三、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一) 公開觀課：參與一次由教務處辦理之公開觀課活動。適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者。 (二) 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EMI) 技巧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目。適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者，不含通識教育學院、應用英語系、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 1. 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EMI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 2. 由教育部推動成立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辦理培訓課程達三十小時。 3. 校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達三十小時。	1.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中修正EMI的中文名詞，將「全英語授課」更改為「全英文教學」。本校課務組已於113年1月函發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故本要點配合修正名詞。 2. 第二款第2目、第3目原訂培訓時數三十小時之規範，改由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敘述。因各單位認證時數標準不一，因此以授證結果為教務處採納依據。 3. 文字酌作修正。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一)完整參與一次公開觀課活動，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EMI 課程<u>達三十小時</u>。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一)完整參與一次公開觀課活動，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EMI <u>技巧</u>課程，<u>由教務處核發證明</u>。	1. EMI技巧課程酌作文字修正為EMI課程。 2.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EMI培訓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核發證明，教務處僅依據教師所提資料(授證結果)做資格認列，不另核發證明。 3. 三十小時的規範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所訂EMI授課認證基礎門檻。
五、新聘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免除第四點所訂之EMI課程： (一)<u>具備EMI課程資格者</u>。 (二)已修習過EMI相當課程<u>達三十小時</u>者。 (三)有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五、新聘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免除第四點所訂之<u>公開觀課或</u>EMI課程： (一)<u>曾擔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u>。 (二)已修習過EMI相當課程者。 (三)有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1. 得免除項目僅有EMI課程，故刪除「公開觀課」文字。 2. 現行規定第一款所列EMI專業授課標準不明確。若教師於他校任教時已具備開授EMI課程資格，應可免除，故修正文字敘述。 3. 第二款明列修習EMI課程應達時數。
七、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完成教務處認可之EMI課程，具備EMI授課資格者，<u>其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u>	七、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完成教務處認可之EMI <u>技巧</u>課程，<u>由教務處核發證明</u>，具備EMI授課資格(<u>鐘點費1.5倍</u>)。 (二)新聘教師若以公開觀	1. EMI技巧課程酌作文字修正為EMI課程。 2.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EMI培訓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核發證明，教務

<u>課程開授要點」辦理。</u> (二)新聘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處僅依據教師所提資料(授證結果)做資格認列，不另核發證明。 3. 課務組所訂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第五點已明訂鐘點費獎勵，且於113年1月函發將1.5倍鐘點費獎勵修訂為1.3倍，為避免多個法規敘述獎勵方式造成教師混淆，本要點不敘明獎勵內容，修改為依據前述法規辦理。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2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46 號函頒

- 一、為鼓勵本校新聘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不含外籍教師）。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 三、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 (一) 公開觀課：參與一次由教務處辦理之公開觀課活動。適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任者。
 - (二) 為推動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目。惟適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任者，不含通識教育學院、應用英語系、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
 - 1.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 EMI 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
 - 2.由教育部推動成立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辦理培訓課程。
 - 3.校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完整參與一次公開觀課活動，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達三十小時。
- 五、新聘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免除第四點所訂之 EMI 課程：
 - (一)具備 EMI 課程資格者。
 - (二)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達三十小時者。
 - (三)有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 六、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 七、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 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具備 EMI 授課資格者，其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辦理。
 - (二) 新聘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 八、非新聘教師得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獎勵措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鑑於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頻繁，為維護教學品質，提升教室使用效率，規範教室借用程序，確保教室設備妥善維護，並維持良好的使用秩序。

本要點共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設置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教室使用範疇。(第二點)
- 三、明訂教室借用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第三點)
- 四、規範教室之設備管理及維護事宜。(第四點)
- 五、規範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之情形。(第五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規定。(第六點)
- 七、本要點訂定程序。(第七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國秀樓普通教室之使用，提高教室使用效率，充分發揮教學資源效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目的。
二、教室應優先提供學分計畫表內課程使用。上述課程外，得視教室使用狀況，提供校內教職員生申請借用。	明訂教室使用範疇。
三、教室借用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限，請於欲借用教室日前二日，透過國秀樓教室借用系統提出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提供該教室電力。 （二）場地清潔：使用完畢後，請務必關閉所有設備，恢復原狀，並保持教室清潔。 （三）設備維護：應妥善維護教室內所有設備，若有損壞，應立即通報。 （四）若有臨時需調整排課或借用教室，可洽詢課程所屬時段之課務單位辦理。 （五）若學校有特殊需求，得隨時取消已核准借用申請。	明訂教室借用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四、教室設備故障或損壞時，應向課務單位通報，由其統一轉知以下相關設備管理維護單位處理。 （一）課務單位：多功能數位講桌（包括控制面板、電腦、擴大機、麥克風等）、投影機、投影布幕等設備。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際網路維護。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教室電力管控。 （四）總務處：教室門禁統籌管	規範教室之設備管理及維護事宜。

規定	說明
理、冷氣空調、風扇、燈管照明、桌椅、黑板、遮光等設備。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課務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取消其後續借用資格。 （一）違背法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 （三）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四）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者。 （五）有違反第三點第（二）款、（三）款情事者。	規範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之情形。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國秀樓普通教室之使用，提高教室使用效率，充分發揮教學資源效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室應優先提供學分計畫表內課程使用。上述課程外，得視教室使用狀況，提供校內教職員生申請借用。
- 三、教室借用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限，請於欲借用教室日前二日，透過國秀樓教室借用系統提出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提供該教室電力。
 - （二）場地清潔：使用完畢後，請務必關閉所有設備，恢復原狀，並保持教室清潔。
 - （三）設備維護：應妥善維護教室內所有設備，若有損壞，應立即通報。
 - （四）若有臨時需調整排課或借用教室，可洽詢課程所屬時段之課務單位辦理。
 - （五）若學校有特殊需求，得隨時取消已核准借用申請。
- 四、教室設備故障或損壞時，應向課務單位通報，由其統一轉知以下相關設備管理維護單位處理。
 - （一）課務單位：多功能數位講桌（包括控制面板、電腦、擴大機、麥克風等）、投影機、投影布幕等設備。
 -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際網路維護。
 -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教室電力管控。
 - （四）總務處：教室門禁統籌管理、冷氣空調、風扇、燈管照明、桌椅、黑板、遮光等設備。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課務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取消其後續借用資格。
 - （一）違背法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
 - （三）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 （四）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者。
 - （五）有違反第三點第（二）款、（三）款情事者。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u>編制內外專任教師</u>、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並自連續第二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u>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配合本校教師之名稱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專任教師」為「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並刪除「專案教師」等文字。 (二)為清楚界定辦理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週期起算時間，新增修本要點第二點「並自連續第二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等文字內容。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u>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u>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四)教師申請<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u>	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類型僅「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深度實務研習」三種類型可認列；而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屬性應歸類於「產學合作計畫案」，故將本規定第四點第四款，修正改列為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內容內，並修正為「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536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0 號函修訂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37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016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自連續第二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相對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期間依據。

1. 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2. 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3. 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四)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略)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略) 3. 教師權利：(略) 4. 教師義務： (1)-(6):(略) (7)<u>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1次為限。</u> (8)-(10):(略)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略) 6. 辦理方式：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u>人事室</u>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u>通過</u>。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略) 8. 經費來源與補助：(略)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略)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略) 3. 教師權利：(略) 4. 教師義務： (1)-(6):(略) (7)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8)-(10):(略)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略) 6. 辦理方式：<u>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u>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u>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u> (3)<u>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u>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略) 8. 經費來源與補助：(略)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4目之7內容「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為<u>「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1次為限。」</u> (二)為符合現行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辦理方式，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6目內容，刪除部分不符現行規定之辦理方式，並修正辦理方式為「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或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 15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 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且期間達 6 個月以上，經本校產學營運處核定教師參與績效後，提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採計。 <u>5. 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u>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略)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或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 15 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 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且期間達 6 個月以上，經本校產學營運處核定教師參與績效後，提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採計。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略) <u>(四)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u>	(三)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類型僅「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深度實務研習」三種類型可認列；而本規定第二點第四款「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屬性應歸類於「產學合作計畫案」，故將本規定第二點第四款，修正改列為本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 5 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u>得以個別連續或累計或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各形式類型以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需符合以下規定：</u> <u>(一)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需達整數月。</u> <u>(二)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不可重合。</u> <u>(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計畫金額認列類型，需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於簽約期間每月平均達 2.5 萬元(含)以上者。</u>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連續或累計方式<u>但個別採計，並依類型之採計標準最先完成者，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u>	為使教師更容易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修正本規定第四點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個別連續或累計及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50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10 號函修訂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06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678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
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 1 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
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
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
課支領鐘點費。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
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 1 年期：每案至少 28 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 50%納入校務基金；另 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
常費用支用辦理。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7）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 1 次為限。

- (7)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10)教師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 A. 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不得少於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數。
 - B.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C. 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須繳回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所支領之薪資，惟因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前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通過。~~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2)深耕服務半年期：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3)深耕服務1年期：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或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始得認列。
-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15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 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且期間達 6 個月以上，經本校產學營運處核定教師參與績效後，提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採計。
5. 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6 年內須達 6 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
 -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3)申請時間：以每年 3 月底或 12 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 2 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 5 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 4 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四)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得以個別連續或累計或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各形式類型以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需達整數月。

(二)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不可重合。

(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計畫金額認列類型，需企業(含法人) 出資經費於簽約期間每月平均達 2.5 萬元(含)以上者。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 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教師應於每 6 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屆期末符合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八、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

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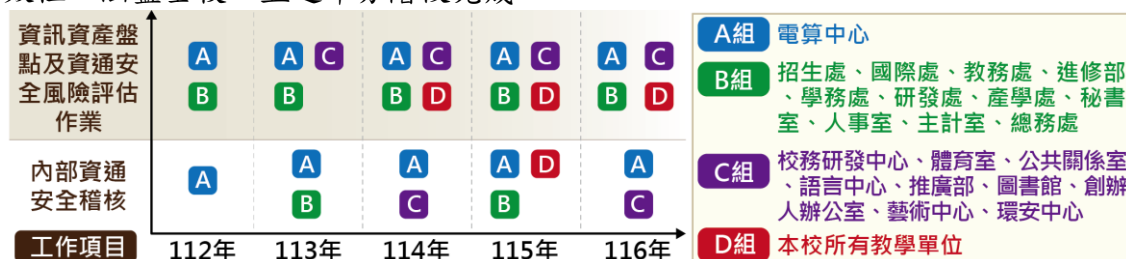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議程

會議名稱：113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15:30-16:00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堂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人：黃喻翔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工作報告(請參照投影片)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要點。
- 11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本校各一級單位資安窗口，推動全校資安事宜。
- 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4 日至 112 年 11 個行政單位進行資通安全與資訊資產盤點實地輔導，並完成 12 個單位(含電算中心)資通系統與資訊資產盤點作業。
- 高教深耕資安專章 113 年績效目標全校教職員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達 3 小時)比率為 83%，本校 113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達成率：實際通過人數為 587 人，全校教職員工人數為 693 人，教育訓練達成率為 84.7%；114 年績效目標全校教職員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達 3 小時)比率為 90%，電算中心預計於 114 年 8-10 月辦理資通安全通識課程 4 場共計 12 小時，請全校同仁務必參加一場，以符合年度績效目標。
- 112 年至 114 年資訊資產盤點規畫，為符合行政院資安法要求，本中心已協助校內各單位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每年進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作業，本校將於 112 年至 114 年逐年進行輔導及盤點，113 年已完成全校行政單位之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有關 114 年績效指標需完成全校所有教學及行政單位，請各位資安窗口協助通知及配合，以利目標之推動。
- 112 年至 114 年內部稽計畫規劃說明，為符合行政院資安法要求，本中心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及外部證驗，各行政/教學單位稽核：本校將全校單位分為 A、B、C、D 四組逐年導入 ISMS 管理制度(詳如圖 1)，導入單位將於當年度完成校內內部稽核作業，且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制度有效性，已確保制度有效性。涵蓋全校，並逐年分階段完成。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清查學校之物聯網設備有無漏盤，並查檢其設備預設密碼是否更新且符合程序書之規範，密碼長度設定至少 8 碼以上，提請討論。

說 明：

預計於 114 年各單位資安輔導作業時，加強全機關物聯網設備清查及管理清冊紀錄。

決 議：

提案二：核心系統業務持續演練 BCP，為防止當發生重大故障或災害造成本校相關硬體、軟體、網路通信線路或其他周邊設備故障，導致關鍵性業務服務中斷，提請討論。

說 明：

預計於 114 年各單位資安輔導作業時，加強資訊系統業務持續演練，並針對委外承辦人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無

五、 散會（1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年10月24日(四) 14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

主席：陳文淵校長

應出席54人，請假1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鴻濤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邱文志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駱文傑	請假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世演	
教務處	教務長	張定原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國祥	請假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宋孟遠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周國勳	請假，林書祥教官代理
總務處	總務長	歐文生	請假，賴貞忠組長代理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邱維銘	請假
進修部	主任	張蓺英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推廣部	主任	高寒梅	請假
主計室	主任	何雨彤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	吳雅玲	
電算中心	主任	陳瑞茂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請假
體育室	主任	戴沁琳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處長	林熊徵	
公共關係室	主任	游信強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許智能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黃敬仁	
藝術中心	主任	陳向濂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建良	
通識學院	院長	洪國智	
文創學院	院長	陳媛珊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明義	請假
工程學院	副院長	陳聰嘉	
電資學院	院長	楊勝智	
管理學院	院長	康鶴耀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副主任	林岳鋒	請假
冷凍空調系	主任	吳友烈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年10月24日(四) 14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

主席：陳文淵校長

應出席54人，請假1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主任	蔡明義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李榮茂	請假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卜文正	請假，廖彥丘助教代理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吳其昌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權振坤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主任	楊勝智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主任	劉川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柯美珠	請假，何境峰老師代理
企業管理系	主任	鄧美貞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裕幸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主任	徐欽賢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康鶴耀	
景觀系	主任	方智芳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黃士嘉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學生會	會長	張馨淇	列席